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希腊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82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3-86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George J. Kaklikis 担任希腊代表团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希腊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希腊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乌干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希腊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GRC/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GRC/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GRC/3)。
4. 芬兰、荷兰、挪威、瑞典和土耳其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希腊。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希腊强调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是与主管部委密切合作起草的。希腊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磋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将广为分发，此外将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以采取后续行动。
6. 非法移民和改进庇护程序是希腊面临的最紧迫的挑战之一。进入欧盟的非法移民中，90%以上通过希腊入境。在希腊和土耳其的陆地边界上，2010 年拘捕的非法移民人数增加了 400%。在面临严重金融危机的同时，希腊几乎还面临着一场人道主义危机。希腊正在实施《移民管理国家行动计划》。
7. 性别平等领域近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性别平等问题秘书长启动了《2010-2013 年实质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8. 家庭暴力问题已经到了令人担忧的程度。2006 年通过了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打击家庭暴力的战略包括为受害者提供咨询和支持，以及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2011 年 3 月启动的 24 小时求救热线被视为一种最佳做法。
9. 希腊称该国受到了人口贩运的严重影响。希腊目前正在成功地实施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框架，并决心成为打击人口贩运的一支主导力量。

10. 关于消除歧视，2005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列出了一个总体框架，不论种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或其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一律执行平等待遇原则。该法律指定或设立了三个相关监督机构：希腊监察员办公室、劳工监察局和司法部平等待遇委员会。自 1979 年以来，刑法对各种罪行的惩处尤其包括了煽动可能导致以种族或民族出身或宗教为由的歧视、仇恨或暴力的行为。刑法规定，在公开场合以言论攻击任何个人或团体定为犯罪，并规定对此可以依职权起诉。不过，由法院执行而不受政府干预的这项刑法，在实际中的运用很有限。希腊社会上存在极端主义思潮和团体，主管当局必须保持警惕。一些极端团体可能想利用广大民众的正当关切之图谋，有必要打击这类可能的行为。希腊将更新和加强相关立法框架。

11. 关于 2002 至 2008 年罗姆人的状况，一项《综合行动计划》将恢复住房和提供教育、卫生、就业、文化和体育领域的补充服务列为优先事项。关于罗姆儿童的教育问题，已采取了更加有针对性的行动，提高入学率和就读率，并纠正任何驱逐罗姆学生的情况。

12. 关于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色雷斯地区的穆斯林少数群体由土耳其族、泊马克族和罗姆族三个不同的族群组成。每个族群有其自身的语言、文化传统和遗产，并得到国家的充分尊重。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民族可以自由地表明其出身、使用自己的语言、信奉其宗教并展示其独特的风俗和传统。希腊不否认这些群体的族裔特征。

13. 1991 年的一项法律提出了选举穆斯林少数民族宗教领袖的透明程序，国家随后向三个穆夫提办公室提名了宗教领袖。政府正在考虑如何在遵守宗教自由国际标准的同时，通过公开的磋商进程更加有效地满足穆斯林少数民族在该领域的需求。

14. 关于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教育问题，政府随时准备改进现有少数民族学校的运作，同时考虑穆斯林少数民族日益显示出的对公共教育体系的偏好。

15. 只要伊斯兰法的相关规定不违背希腊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和希腊的法律及宪法秩序，可以在色雷斯地区就某些家庭和继承事务向穆斯林少数民族适用伊斯兰教法。因此，已赋予色雷斯的三名穆夫提对这些事务的司法管辖权。不过，穆斯林少数民族也可以选择将关于这些事务的法律案件提交当地民事法院审理。

16. 希腊一直并将继续致力于加强国内法院对穆夫提相关决定的实质性审查，审查其是否符合《宪法》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并准备好审议并研究可能的调整。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互动对话期间，48 个代表团发了言。许多代表团称赞希腊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磋商。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8. 阿尔及利亚指出，希腊批准了若干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通过了消除歧视和确保平等待遇原则的立法措施和政策。关于人口贩运问题，阿尔及利亚承认希腊仍然面临挑战。阿尔及利亚称赞希腊在 2007 年面临经济问题的情况下，仍然划拨了国民总收入的 0.19%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9. 塞浦路斯指出，在每天不断地有大量非法移民涌入的压力下，执法官员工作繁忙。鉴于接收进入欧盟的绝大多数非法移民的负担也是整个欧洲需要共同解决的一个问题，因此塞浦路斯请希腊详细介绍计划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塞浦路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20. 俄罗斯联邦指出，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文件证实希腊履行了保护人权的义务。俄罗斯赞赏希腊加入了很多国际人权文书，积极参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并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俄罗斯联邦提出了若干建议。

21. 印度注意到希腊为推动男女平等采取的举措，请希腊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促进劳动力市场机会平等，消除职业隔离并缩小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印度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发挥的积极作用，它询问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授权监察员办公室受理种族歧视申诉的建议的情况。印度提出了一项建议。

22. 加拿大祝贺希腊制定了《移民管理国家行动计划》，但是指出有报导称移民的居留条件不断恶化。加拿大表示关切的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有时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男女有时关押在一起，它欢迎希腊提供资料说明采取的预防措施。加拿大鼓励希腊加快实施将现有闲置建筑改造为拘留所的计划。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土耳其称赞希腊为提高国内的人权保护水平所作了努力。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埃及注意到希腊制定了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法律和政策，但也承认收入差距长期存在。埃及还指出希腊为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所采取的四管齐下的方针。埃及要求希腊进一步阐述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消除对仇恨言论增加的关切。埃及欣见希腊制定了《移民管理国家行动计划》。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保加利亚称赞希腊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保加利亚注意到希腊为促进社会各部门男女平等所采取的立法措施，请希腊介绍为改变对男女角色的成见而推行的方案。保加利亚还问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希腊制定一项程序，满足无人陪伴的非公民儿童的具体需要并保障其权益，这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26. 摩尔多瓦共和国称赞希腊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及联合国人权机制保持了良好合作。摩尔多瓦欢迎希腊致力于在所有部门推动男

女平等，并称赞希腊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斯洛文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希腊建立了一个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机构框架。斯洛文尼亚鼓励希腊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侵犯在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的裁决。斯洛文尼亚高兴地看到希腊决定改革其庇护和移民管理。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德国请希腊进一步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改善生活在难民营的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注意到希腊提到建立一个庇护办公室以加快庇护申请程序，德国询问该办公室的具体权限。德国并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对希腊将堕胎作为一种计生方法表示关切，询问希腊有哪些方案和政策以解决该问题。

29. 爱沙尼亚着重指出，希腊批准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爱沙尼亚称赞希腊为消除歧视所作的努力，鼓励希腊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特别是解决妇女就业率低的问题。爱沙尼亚对《实质平等国家方案》和旨在促进妇女就业的方案表示欢迎。爱沙尼亚对希腊为解决非法移民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新的庇护服务处表示赞赏。

30. 法国问希腊是否可能在年底前实施新的办理庇护申请的系统，据此大幅减少待处理的庇护申请数。法国还问希腊有没有设定建立新拘留所的时间框架。法国称赞希腊为鼓励男女平等所采取的措施，但是指出该国存在收入差距以及与生育有关的歧视。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智利在发言中提及一些方面，其中特别称赞希腊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将国际条约直接纳入国内法律，并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智利高度评价平等待遇原则的加强，以及近期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推动男女平等的法律改革。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波兰称赞希腊设立了若干负责保护人权的独立主管部门，以及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A”级地位。波兰指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移民及寻求庇护者享有其权利。波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巴勒斯坦对希腊媒体开展的活动表示祝贺，并称非法移民的状况是一项重大挑战，因为移民往往遭到不人道的待遇。巴勒斯坦指出，另一方面，这一状况必须由欧洲进行总体管制。巴勒斯坦称赞希腊为改善移民状况所采取的措施。巴勒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葡萄牙赞赏地注意到，希腊在其国家报告中承认寻求庇护者的状况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葡萄牙请希腊进一步说明 2010 年启动的庇护体制改革的情况，还请希腊介绍改革的一些初步成果。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挪威担心希腊境内等待被遣返的非法移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挪威认为，向无人陪伴的儿童提供有效的监护和律师服务至关重要。挪威指出，希腊缺乏保护个人免遭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而受歧视的法律。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阿根廷感谢希腊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对移民流动的管理以及在就业、住房、教育和医疗方面让移民融入社会的情况。阿根廷高度评价了希腊为人权机构的运作和供资提供的支持。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黎巴嫩指出，希腊批准了核心人权协议，并履行了其报告义务。黎巴嫩还指出，希腊努力消除歧视并推动男女平等。黎巴嫩请希腊进一步阐述为确保与欧盟其他国家一同应对非法移民流入量增加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黎巴嫩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亚美尼亚称赞希腊为防止虐待和酷刑所作的努力。亚美尼亚对希腊致力于就移徙问题开展国际合作表示赞赏，例如雅典主办的第三届移徙和发展问题全球论坛。亚美尼亚鼓励希腊加大努力，防止并惩治人口贩运，保护贩运受害者，消除对他们的羞辱并与其原籍国合作。亚美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匈牙利称赞希腊努力解决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不过监狱条件仍然令人担忧。匈牙利对寻求庇护者获得的法律援助和翻译服务不足表示关切。匈牙利请希腊提供资料说明译员的短缺情况；获得公平的庇护程序的情况；登记并有效处理庇护申请的时间限制。匈牙利还鼓励希腊继续处理虐待儿童的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匈牙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意大利指出，希腊通过了推动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立法措施和政策。意大利进一步指出，希腊十年来与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在立法和行法层面上采取了打击人口贩运的举措。意大利鼓励希腊继续打击贩运儿童和妇女行为。
41. 瑞士指出，一些国家存在警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安全部队实施虐待的情况。受害者通常是弱势群体，例如移民、寻求庇护者或少数民族。瑞士对关于庇护申请的立法改革表示欢迎，这是保护寻求庇护者方面的一项进步。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丹麦肯定了《移民管理国家行动计划》，但是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继续将希腊的移民状况定性为“人道主义危机”。丹麦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弱势群体表示关切。丹麦指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希腊监狱中存在的若干缺陷，希腊已采取措施改善监狱中被拘留者以及被警方羁押人员的状况。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希腊答复称，关于非法移民、庇护程序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等问题，该国已对其法律做了新的修正。
44. 关于改进庇护程序，第 114/2010 号总统法令规定建立一个灵活、分散的系统，在难民署的参与下迅速审查庇护请求。第 3907/2011 号法设立了一个新的庇护机构和一个移民初次接待处，这样可减少警察局羁押的移民人数。在即将设立

的接待中心，一个新的初选程序将能够在进入希腊的非法移民中辨认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寻求庇护者以及理应得到国际保护的人。

45. 五个独立的上诉委员会已经开始运作，它们将处理积压的 47,000 份庇护申请。此外，希腊还设立了 17 个上诉委员会。

46. 希腊正努力改善拘留所和监狱的状况。自 2001 年以来，新建了六个拘留所。法律提倡非拘留形式的措施。

47. 关于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每一个非法进入希腊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案件都上报检察院。在拘留所，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在确定年龄、原籍国和庇护地位之前，均与成年人分开关押，住在特别指定的区域，享受特殊待遇和保护。如果他们提出庇护申请，法律规定主管部门必须确保满足他们的住房需要，并保护未成年人免遭贩运或剥削。

48. 关于警方工作人员的虐待指控，第 3938/2011 号法律在公民保护部下设立了一个负责处理警方、海岸警卫队和消防队工作人员任意行为案件的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收集、记录、评估和调查关于酷刑、虐待、非法使用武器和侮辱行为的申诉。

49. 关于罗姆人的状况，《2002 年国家行动计划》提到了歧视和社会排斥问题。关于强行驱逐——私人或公共领地内有人非法定居时不得以采取的措施，警方以具有社会敏感性且恰当的方式开展相关活动。此外，在即将取代《国家行动计划》的“罗姆人战略草案”最终定稿前，制定了一些程序保证。在当前起草期间，探讨了充分的事先确认、通知和磋商，以及替代性住宿等问题。

50. 关于尚未认可为少数群体的人群成员普遍获得“少数群体保护”的问题，希腊强调，对于自称属于某个群体的个人，不论该群体是否在希腊得到了官方认可或被官方授予少数群体地位，希腊都充分尊重其人权。关于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特别是色雷斯穆斯林基金会的管理问题，2008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满足了穆斯林少数民族的长期请求，即通过选举产生三个主要管理委员会的成员。通过换届选举产生三个穆斯林教产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仍然很重要。关于色雷斯地区选举穆夫提的问题，政府致力于通过修正案或可能的调整找到处理该问题的适当方法。关于取消色雷斯穆斯林少数民族某些成员的希腊国籍的问题，政府于 1998 年废除了《公民法》第 19 条，该条规定，对于离开希腊且不打算回国的希腊人，取消其国籍。在自愿离开希腊的人中，许多人宣布放弃希腊国籍，并获得了外国国籍。极少数的穆斯林因国籍被剥夺而成为无国籍人。已向居住在色雷斯的这类人提供了特殊的身份证。已采取具体措施恢复这一小部分无国籍人的希腊国籍。

51. 关于结社自由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对色雷斯未在主管法院登记的相同数量的协会的三个裁决，这些案件有待希腊的主管民事法院审理。希腊与欧洲委员会负责执行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的部门开展了非常有建设性的对话。不过，大量的穆斯



林少数民族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已经在主管法院登记，它们在色雷斯地区的运作不受阻碍。

52. 关于多德卡尼斯群岛的两个岛屿——罗得岛和科斯岛的穆斯林的地位问题，这些人充分融入了当地社会。他们是穆斯林与当地社会和睦、和谐共存的典范。他们的宗教自由得到了充分尊重，他们不受干预地选举其伊斯兰教传教士。罗得岛和科斯岛各有一座清真寺。

53. 希腊代表团称，政府明确承诺在雅典修建一座清真寺。技术和程序问题耽误了修建工作，教育、终身学习和宗教事务部正在努力通过与主管机构的磋商解决该问题。关于是否有可能在塞萨洛尼基地区开设一座清真寺，希腊称当局正在审议该问题。

54. 关于男女平等以及与妇女就业有关的问题，提到了《国家行动计划》的三大支柱：改进相关法律、男女平等政策以及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该计划通过推动男女平等、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支持妇女就业和经济独立，推动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关于希腊监察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作用，该计划指出，希腊的监察员办公室被指定为监督男女平等待遇原则执行情况的主管机构，监察员在该领域的职责不断扩大。不过，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成见尚未消除。关于妇女就业难的问题，已通过跨部门措施，以及旨在促进无业妇女真正进入劳工市场并消除社会排斥的方案，来减少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2010年通过的关于落实就业领域男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原则的法律改进、简化并编纂了其他法律。

55. 在有关人口贩运的问题方面，希腊实施了一套打击人口贩运的综合法律框架，包括预防性行动、对相关行为定罪、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警方采取有效行动、与原籍国合作，以及签署并批准国际及区域条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2010年10月提出了范围更广的国家和欧洲规划。

56. 澳大利亚祝贺希腊通过了关于平等待遇的法律，并肯定了最近关于性别歧视的法律。澳大利亚敦促希腊继续努力，根据1999年《监狱法》对监狱条件作出规定。澳大利亚据报导罗姆人不能登记投票的案件表示关切。澳大利亚鼓励希腊采取进一步行动，消除获得政府掌握的资料的障碍。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危地马拉称赞希腊批准了大多数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希望该国迅速加入尚未加入的文书。危地马拉肯定了希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及其对难民署的资金贡献。危地马拉认为《移民管理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促进社会融合的措施是保障移民权利的良好开端。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荷兰指出，当前的经济危机似乎加剧了男女不平等等问题，尤其体现在就业和收入差距上。荷兰着重指出了色雷斯的穆斯林妇女的状况，她们可以选择常规的希腊法律体系，或是国家指定的穆夫提的干预，穆夫提以前曾执行伊斯兰教

法的保守版本。荷兰还对拘留所释放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命运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阿尔巴尼亚欢迎希腊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下为改进庇护制度和移民流动管理而进行的改革。阿尔巴尼亚满意地注意到，希腊通过了立法措施，努力改进获得公民身份和政治权利的体系。这些修正将有利于、并进一步推动移民(包括居住在希腊的阿尔巴尼亚移民)融入社会。阿尔巴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巴西注意到希腊近期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改革。巴西鼓励希腊继续采取措施，减少当前金融形势对特别是最弱势群体享有人权的潜在负面影响。巴西对有报道称执法人员实施虐待以及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升级表示关切。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奥地利称赞希腊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警方和执法人员侵犯人权，并询问是否计划采取补充措施以解决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奥地利还请希腊介绍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2008 年访问希腊后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奥地利问希腊计划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以充分执行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西班牙祝贺希腊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制定了《移民管理国家行动计划》。西班牙问希腊，关于在公共秩序部下设立一个办公室，受理关于安全部队实施的任意行为的个人申诉的法案，议会何时进行投票。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斯洛伐克承认希腊在非法移民方面面临挑战。斯洛伐克称赞希腊在颁发工作许可方面给予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与希腊公民同等的待遇。斯洛伐克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曾对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以及相关法律执行不力表示关切。斯洛伐克指出了对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指控所表示的关切。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墨西哥肯定了希腊改善其法律和制度框架的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平等劳动条件的措施只是该义务的一部分。墨西哥同时指出，特别是在移民和族裔少数群体问题上，挑战将长期存在。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中国评价了希腊推动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的努力。中国称希腊已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少数群体，例如罗姆人在医疗、住房、就业和教育领域的权利。中国理解希腊因其经济状况面临的困难，但是希望希腊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人民的各项经济和社会权利。

66. 摩洛哥称赞希腊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打击不容忍现象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摩洛哥指出，欧洲人权法院称，希腊在司法程序的时间长度方面存在问题。摩洛哥还指出，希腊加入了几乎所有基本人权条约和区域文书。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希腊继续解决移民问题并打击人口贩运。美国称，尽管希腊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但是罗姆人在获得教育、就业和社会服务方面仍然面临障碍。美国鼓励希腊在为残疾儿童提供平等教育机会和改善残疾人的就业前景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美国对于反犹太主义和伊斯兰教礼拜场所遭到蓄意破坏仍然表示关切。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瑞典对《移民管理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瑞典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寻求庇护者及其他移民在利用庇护程序方面的现状、程序的质量、批准的庇护案数量以及移民拘留中心的条件。瑞典提到，报告显示，一部分罗姆人在住房、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遭到不平等待遇。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卡塔尔对希腊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关于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流入量的上升，以及随之而来与右翼团体的紧张局势，卡塔尔鼓励希腊根据国际标准和承诺对待这类人群。卡塔尔请希腊说明采取了哪些最重要的措施，以面对大量移民带来的挑战。卡塔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祝贺希腊担任人类安全网主席。联合王国对希腊最近在移民的公民权和地方选举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联合王国欢迎希腊颁布了关于司法程序持续过长的法律，希望警方申诉机制的拟议法律框架能够使主管当局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格鲁吉亚欢迎希腊通过制定使社会接纳弱势群体的国家行动计划，及采取了旨在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以及希腊罗姆人权利的措施。格鲁吉亚称赞希腊采取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措施，确保男女平等的措施，特别是为增加妇女参与决策制定过程的法律规定。

72. 印度尼西亚指出，虽然希腊法律规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获得工作许可方面与希腊公民享有平等待遇，但是主管当局常常设置一些实际障碍。印度尼西亚问希腊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解决该问题。印度尼西亚还称赞希腊设立了独立的主管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例如希腊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请希腊介绍该领域的最佳做法。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孟加拉国鼓励希腊向移民敞开国门。孟加拉国注意到消除歧视委员会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遭到虐待的案件表示关切，承认，通过欧盟成员国分担一部分负担可以缓解许多状况。孟加拉国问希腊打算如何在顾及移民基本权利的同时帮助移民融入社会。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乌克兰承认当前经济形势带来的挑战，并询问降低社会和经济部门财政调整影响的措施。乌克兰还询问确保执行关于庇护制度改革和移民管理，特别是关于筛选、拘留和遣返非法移民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措施的初步结果。乌克兰对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表示欢迎，鼓励在该领域作出更多努力。乌克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75. 厄瓜多尔指出，希腊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实施了消除对妇女歧视、促进男女平等以及改善罗姆少数群体状况的法律和政策改革，并取得了一定

成功。厄瓜多尔认识到希腊仍然受到 2010 年经济危机的影响，预算限制将影响希腊人民的生活水平。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博茨瓦纳对希腊取得的成就，以及希腊承认要充分落实所有人权仍然面临挑战表示赞赏。博茨瓦纳对希腊作出的答复表示赞赏，请希腊进一步说明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以及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解决长期存在的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博茨瓦纳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塞内加尔表示遗憾：国家报告没有包括人权状况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整体发展，以及经济困难带来的发展限制和挑战。塞内加尔对刑罚和职业层面上针对妇女的保护性政策措施表示欢迎。塞内加尔请希腊说明穆斯林人口的规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称他们是不容忍行为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媒体的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塞内加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伊拉克称赞希腊为促进教育方面男女平等所做的努力。伊拉克关切地注意到失业率不断上升，而且虽然《宪法》保障平等收入，但是男女收入差距仍在不断上升。伊拉克敦促希腊采取宣传活动等措施，努力缩小收入差距。伊拉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希腊回答称，关于与移民儿童教育有关的问题，大量移民流入直接影响到中小学班级学生的组成，学生的背景越来越多样化。目前，正通过一项新的“外国及遣返学生教育”方案，向外国学生提供进一步帮助，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自 2010 年以来，在希腊教育、终身学习和宗教事务部的监督下实施该项目。此外，还采取了一些行政措施，以维护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移民、难民和遣返学生与希腊国民一样享有免费教育。不论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法律地位如何，每名儿童都享有受教育权。希腊做了某些行政上的调整，以方便那些在注册时没有适当正式证件的外国学生能够顺利入学。2010 年关于获得希腊国籍的法律允许在希腊学习六年以上永久合法居住在希腊的外国人的子女获得希腊国籍。

80. 关于罗姆人的选举权问题，希腊代表团强调希腊的罗姆人是希腊公民，因此享有《宪法》赋予希腊公民的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他们参加并组成政党。他们投票并依表决当选，特别是在地方政府机构中。对于那些因缺乏某些文件而尚未在市政厅登记的罗姆人，内政部发布了特别通知。在当前的战略改革下，根据希腊独立的主管部门，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进一步阐述了关于公民身份的遗留问题。根据《综合行动计划》实施了具体项目，以解决获得住房、就业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的不平等。希腊向罗姆人家庭划拨了大量国家抵押贷款，供其购买或建造住房。2006 年对行动计划进行了广泛修正，考虑罗姆人中的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通过了社会评估标准，以便提出地方一级的参与程序和贷款使用保障。近期实施了关于地方主管部门职责的法律改革后，通过在区域一级设立促进在地方一级恢复罗姆人住房的社会事务部，确保了地方合作。希腊将根据关于罗姆人就业问题的新的战略框架，进一步制定大量就业项目。

81. 关于为数不多的蓄意破坏事件，代表团称，这并不反映任何反犹太主义情绪。希腊彻底调查了蓄意破坏和亵渎宗教建筑的事件，政府最高层以最严厉的言辞公开谴责了这类行为。

82. 代表团最后评价了希腊目前面临的极其严峻的经济形势。正在尽一切努力减轻措施和政策对最弱势群体的冲击，以便建立适当的安全网，保障作为希腊《宪法》支柱的社会福利国家，并引导希腊回到经济上可持续发展，促进所有人享受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道路。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3. 希腊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83.1. 批准已于 2007 年签署的(阿尔及利亚)《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法国、乌克兰)及其任择议定书(奥地利、乌克兰)；

83.2. 考虑批准其已经签署的(印度)《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印度)；

83.3. 通过或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83.4. 加倍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进入公共场所和劳工市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摩洛哥)；

83.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83.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83.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和非自愿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83.8.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充分认可《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法国)；

83.9. 继续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充分执行《2010-2013 年实质平等国家方案》(俄罗斯联邦)；

83.10. 加快执行《国家移民管理行动计划》(加拿大)；

83.11. 继续执行关于庇护程序的改革和移民管理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应对法律和制度缺陷(澳大利亚)；

83.12. 优先考虑执行关于庇护制度改革和移民管理的国家行动计划(荷兰)；

83.13.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智利)；

83.14. 执行人权保护机制，包括特别程序的建议和决定(奥地利)；

- 83.15. 通过确保将普遍定期审结果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特别程序的国家报告翻译成希腊文，促进希腊社会所有成员与联合国人权体系的接触(加拿大)；
- 83.16. 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合作，开展活动，以保障有效和公平地落实所有人权(巴勒斯坦)；
- 83.17. 更加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孟加拉国)；
- 83.18. 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提高认识和公共教育活动，改变人们的态度，以期消除重男轻女的思想以及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的成见(摩尔多瓦)；
- 83.19. 加大努力改变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及责任的陈旧观念，以及歧视性态度和看法(葡萄牙)；
- 83.20.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充分执行性别平等领域的国内现行法律(印度尼西亚)；
- 83.21. 制定措施，以解决妇女就业率低的问题，并促进妇女学术和职业选择的多样化，包括非传统领域选择的多样化(葡萄牙)；
- 83.22. 采取行动，在对家庭和继承事务实行伊斯兰教法时，消除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民族妇女可能面临的障碍(荷兰)<sup>1</sup>；
- 83.23. 采取措施加强旨在防止、惩罚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种族和民族出身以及宗教的歧视的法律和制度机制(阿根廷)；
- 83.24.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阿尔及利亚)；
- 83.25. 有效执行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法律条款(孟加拉国)；
- 83.26.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长期存在的基于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的成见(塞内加尔)；
- 83.27. 为有效调查、起诉和惩治煽动仇恨和仇恨言论的行为做出贡献(埃及)；
- 83.28. 进一步确保有效起诉并惩罚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确保开展评估种族歧视事件的研究，以便通过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这类歧视(巴西)；
- 83.29. 采取缓解措施保护最弱势群体：妇女户主、无业人员、农民、退休人员、儿童、残疾人等(厄瓜多尔)；

---

<sup>1</sup> 原文：“采取行动，消除穆斯林妇女因对其不适用希腊的一般法律而导致她们在婚姻和继承等事务上可能面临的障碍(荷兰)”。

- 83.30. 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反歧视法及政策保护的依据(挪威);
- 83.31. 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 2006 年通过的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奥地利);
- 83.32. 加大力度, 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摩洛哥);
- 83.33. 采取必要措施, 执行国家协调机制通过的相关行动计划, 作为当前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
- 83.34.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 通过执行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以及充分执行关于贩运的法律, 有效地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83.35. 加大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 特别关注受害者的需要(阿尔及利亚);
- 83.36. 采取额外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 保护受害者并起诉贩运者(美利坚合众国);
- 83.37. 继续努力, 打击跨境贩运儿童和剥削儿童的行为(摩尔多瓦共和国);
- 83.38. 起草一项法律, 在公民保护部的直接领导下, 设立一个独立办公室, 以处理执法官员任意行为的案件(土耳其);
- 83.39. 采取措施防止对移民的攻击以及仇恨言论(土耳其);
- 83.40. 确保对警察和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立即展开公正的调查(奥地利);
- 83.41. 继续采取措施, 加强警方的责任追究, 并优先处理据称的违法乱纪案件(黎巴嫩);
- 83.42. 针对警方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 执行一项独立的申诉机制, 以调查任何关于警方暴力、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瑞士);
- 83.43. 以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 特别是公务员教育和培训领域取得的成就为基础, 大力打击据称的警方暴力行为(博茨瓦纳);
- 83.44. 继续努力打击公共行政部门的人权侵犯行为(印度尼西亚);
- 83.45. 减少审前拘留的运用, 确保司法复审, 建立独立的警方申诉机制, 加快审判过程(匈牙利);
- 83.46. 迅速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警方申诉机制(联合王国);
- 83.47. 为确保司法程序不再无故拖延作出必要努力, 执行防止异性同室居留, 甚至有时与未成年人同室关押的机制(西班牙);
- 83.48. 继续努力改善希腊监狱中的被拘留者以及警方羁押人员的状况(丹麦);

- 83.49. 确立符合 1999 年《监狱法》规定的监狱条件(澳大利亚);
- 83.50. 采取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 确保有效诉诸司法, 包括在法庭上获得法律补救的权利(墨西哥);
- 83.51.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 解决司法程序过长的问题(摩洛哥);
- 83.52. 采取措施, 确保更加迅速地对案件作出判决, 例如鼓励庭外和解和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联合王国);
- 83.53. 考虑适当、有效的措施, 以便更好地增进和保护宗教自由或信仰(斯洛伐克);
- 83.54.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宗教自由并促进居民之间的相互宽容(美利坚合众国);
- 83.55. 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切实享有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特别是确保民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些权利(墨西哥);
- 83.56. 采取措施提高透明度, 包括加强公民获得政府掌握的信息的权利(澳大利亚);
- 83.57. 采取措施, 更快地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各级, 特别是议会和外交部门的政治参与程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83.58. 为妇女参政提供更大的空间(塞内加尔);
- 83.59. 采取措施, 鼓励妇女在因生育长期不工作后重新回到劳动力市场(法国);
- 83.60. 采取针对失业妇女的特别措施(荷兰);
- 83.61. 尊重和所有个人自我认同、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包括未正式认可为少数群体的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成员的这些权利(斯洛文尼亚);
- 83.62. 继续努力在国内落实罗姆人的人权, 尤其注重地方一级执行通过的策略, 并消除私营行为方的歧视(瑞典);
- 83.63. 采取措施为罗姆人提供更多的教育和就业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83.64. 无拖延地立即加快在雅典 Votanikos 修建清真寺的进程(土耳其);
- 83.65. 迅速采纳已通过的法律修正, 以便庇护制度充分符合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国际规范(瑞士);
- 83.66. 继续优先提出法律修正案, 实施旨在尊重所有移民人权并加快庇护程序的行动(黎巴嫩);



- 83.67. 考虑根据关于保护和接收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国际及区域标准来建立并实施一个全面庇护制度，并划拨充分资源(波兰)；
- 83.68. 确保按照希腊的人权义务对待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再接再厉执行关于庇护改革和移民管理的国家行动计划(奥地利)；
- 83.69. 审查寻求庇护者的居留条件，以确保充分符合国际及欧洲标准(加拿大)；
- 83.70. 承诺迅速执行符合欧盟标准的有效的庇护制度(联合王国)；
- 83.71. 实施强行驱逐时，必须严格遵守区域和国际规范(瑞士)；
- 83.72. 根据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保护寻求庇护者，并确保遵守不驱回原则(加拿大)；
- 83.73. 确保任何个人不被直接或间接地“遣返”回原籍国，或任何可能使其遭到迫害的其他国家(波兰)；
- 83.74.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寻求庇护者的待遇，并确保只有在用尽法律补救之后才使用驱逐程序(巴西)；
- 83.75. 与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便在应对希腊当前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时，更好地利用可用的资源(挪威)；
- 83.76. 继续在总统法令的框架下采取措施，该法令确立了改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状况的框架(智利)；
- 83.77. 继续努力，确保特别是在对待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问题上，遵守关于庇护程序的基本权利和国际标准(阿根廷)；
- 83.78. 在改革庇护制度和移民管理时，特别关注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在与处理其案件有关的所有程序中的需要，防止将行政拘留作为对待新的非法移民的标准做法(斯洛文尼亚)；
- 83.79.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无人陪伴的儿童在到达希腊时有一名监护人和一个安全的住所(挪威)；
- 83.80.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来到希腊的未成年人和弱势群体提供更多、更好的食宿及其他服务(丹麦)；
- 83.81. 特别关注无人陪伴的未成年移民的处境(荷兰)；
- 83.82. 将解决非法移民问题作为要务，进一步加强的努力，例如实施最近通过的《移民管理国家行动计划》(斯洛伐克)；
- 83.83. 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执行，以期有效打击贩运妇女行为，为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包括法律补救、康复和融入社会服务(斯洛伐克)；

- 83.84. 设置一项旨在帮助移民融入社会的长期政府战略(波兰);
- 83.85. 通过加强与欧盟合作伙伴的合作, 增加对移民拘留中心和移民照料的预算(美利坚合众国);
- 83.86. 确保非法移民的拘留条件符合欧盟人权标准(联合王国);
- 83.87. 努力改善移民状况, 特别是诉诸庇护程序和庇护程序质量方面的状况, 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 并通过执行《国家移民管理行动计划》和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 保障根据国际义务提供保护(瑞典);
- 83.88. 继续努力改善行政和法律服务, 以及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卡塔尔);
- 83.89. 在公民保护部下设立一个新的部门, 并继续开展旨在培训警方官员的改革, 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处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问题(卡塔尔);
- 83.90. 制定并执行一项关于照顾和保护在希腊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全面政策(厄瓜多尔);
- 83.91. 采取措施遏制警察当局对难民和移民, 包括未成年人的虐待, 这一点不因其移民身份而有所不同, 并适当惩处责任人, 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厄瓜多尔);
- 83.92. 根据适用的国际规范,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任何寻求庇护者都不会被立即遣返回原籍国或其面临生命危险的任何其他国家(厄瓜多尔);
- 83.93. 改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住所的空间和卫生条件, 使之符合国际和区域标准(厄瓜多尔);
- 83.94. 根据相关区域和国际标准,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加强处理、对待和收容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能力(墨西哥);
- 83.95. 改善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待遇(伊拉克);
- 83.96. 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展开磋商程序, 以便就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后续行动(奥地利);
- 83.97. 不顾当前的困境, 继续积极地参与国际发展合作领域的工作(阿尔及利亚)。
84. 希腊将对下列建议进行研究, 并适时给予答复, 但不会迟于 2011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 84.1.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84.2.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西班牙), 从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审理关于据称这些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申诉(葡萄牙);

- 84.3. 批准一系列人权条约，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勒斯坦)；
- 84.4. 着手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84.5. 考虑(巴西)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巴西)；
- 84.6. 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84.7. 考虑逐步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智利)；
- 84.8.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84.9. 制定并执行关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拥有一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系统战略(西班牙)；
- 84.10. 在法律中规定消除基于性别认同或言论的歧视(西班牙)；
- 84.11. 考虑认可同性配偶(巴西)；
- 84.12. 采取额外措施，纠正非政府组织 ARSIS 报导的状况，该状况意味着法律上加强打击剥削和性侵害的努力尚未完全解决对儿童，特别是“流落街头儿童”的剥削问题(法国)；
- 84.13. 将希腊是人口贩运目的地国和中转国这一信息纳入中学和大学课程(伊拉克)；
- 84.14. 收集关于散布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行为的分门别类数据(埃及)；
- 84.15. 考虑在有大量穆斯林居住的塞萨洛尼基开放一所历史悠久的清真寺(土耳其)；
- 84.16. 放宽建造宣礼塔的前提条件(土耳其)；
- 84.17. 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克桑西土耳其族联盟、罗多彼土耳其族妇女文化联盟和埃夫罗斯少数群体青年联盟的申请的裁决(土耳其)；
- 84.18. 一方面，在处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请求时，始终考虑人权问题，特别侧重他们的个人状况、拘留条件以及最终的遣返安排，另一方面，寻求欧盟在这方面的必要支助(塞内加尔)。
85. 希腊不赞成下列建议：
- 85.1. 签署(埃及)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埃及、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作为保护人权工作的另一重要步骤，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以此继续努力(摩洛哥);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通过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考虑遵循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建议,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85.2. 建立一个机制, 排除不会说希腊语的人在拘留和法庭审理阶段面临的困难(土耳其);

85.3. 确保罗姆人等少数群体公民的平等权利, 特别是平等的选举权(澳大利亚);

85.4.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由土耳其族穆斯林少数群体选举其穆夫提, 并废除第 3536 号法律有关任命伊玛目的条款, 该条款曾遭到少数群体的强烈反对(土耳其);

85.5. 与少数群体协商, 修订关于教产的法律, 以便少数群体能够直接控制并使用其自身的教产, 并终止滥用和没收教产的行为(土耳其);

85.6. 启动程序, 为科莫蒂尼和克桑西的少数群体儿童创办土耳其语的幼儿园(土耳其);

85.7. 加快恢复大约 60,000 名希腊人的国籍, 这些人曾被已废除的《希腊国籍法》第 19 条剥夺希腊国籍。建立一个机制, 赔偿他们因该程序导致的所有权方面的损失(土耳其);

85.8. 与罗得岛和科斯岛的土耳其族非政府组织展开对话, 解决宗教自由方面的问题, 并恢复自 1972 年以来取消的土耳其语教育(土耳其);

85.9. 有效执行关于移民的国家行动计划, 不歧视移民的身份, 保护移民、少数群体, 包括穆斯林和罗姆人的权利和利益(孟加拉国)。

8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reece was headed by H.E. Ambassador George J. KAKLIKI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Maria TELALIAN, Head of the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Mrs Constantina ATHANASSIADOU.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Geneva;
  - Mr. Alexios Marios LYBEROPOULO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Geneva;
  - Mrs Maria ZISSI, First Counsellor, Acting Director, D4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Evgenia BENIATOGLO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Geneva;
  - Mr Elias KASTANAS, Deputy Legal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Section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ouiza KYRIAKAKI, Senior Officer, Directorate of Development Program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ndreas KARAGEORGOS, Police Captain, Hellenic Police HQ, Aliens Division, Ministry of citizen protection;
  - Ms Aikaterini TOURA, Senior Officer,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Lifelong Learning and Religious Affairs.
-